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银 行 对外担保业务

解建蓉
朱性龙 编著
傅泽荣

责任编辑：李森贻

封面设计：冯晓云

银行对外担保业务

解建蓉 朱桂龙 何泽荣 编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成都市光华村)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绵竹县教育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4.375 字数95千字
1989年4月第一版 1989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7000册

书号：ISBN7—81017—145—3/F·108

定价：1.50元

前 言

银行对外担保是国际间经济贸易往来中一种常见的业务，也是一项重要的业务。

我国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坚持对外开放的方针，对外经济贸易往来发展很快。在贸易和非贸易往来中，在借贷活动中，不同国家两个企业之间发生的各种业务活动，因相互间互不了解资信力量，往往需要商业信用为银行信用，银行接受委托人的申请向受益人提供银行担保，以确保双方经济往来的正常进行，维护国际经济活动的秩序。这在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已是常见的金融业务。

银行提供担保，虽然不拿出资金，只提供一份担保函件，但在委托人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责任时，银行必须按照担保函件承担经济责任。这对提供担保的银行来说，是需要慎之又慎的一种业务。国际金融界考察一家银行的资信时，对其对外担保总额同它的资产总额有个一定的比例，如果超过这个限度，说明这家银行承担的风险过大，资信将受到影响。中国人民银行对批准可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金融机构，就曾多次对担保总额作过严格约束的规定。这就说明对外担保是一项重要的业务。

十年来，我国在对外经济贸易往来中，无论是中国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向外提供担保，或者是接受国外银行对我提供担保，工作中的经验教训都是非常丰富的。如何进一步做好这方面的工作，避免和减少这方面的经济损失，涉外的经

济单位、企业和银行都需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仔细研究，慎重对待，学习这方面的国际惯例，增加这方面的知识，以适应对外开放的发展形势。

中国银行成都分行解建蓉、朱桂龙同志和西南财经大学国际经济系何泽荣同志从国际金融业务的实务中，按照国际惯例总结了对外开放十年来银行提供对外担保的经验，写出《银行对外担保业务》一书，这对当前做好对外经济往来中提供银行担保的工作，是十分有意义和十分有益的。它是一本从事对外担保业务的实际工作者的必备手册，是有关单位培训涉外经济工作干部的教材，也是大专院校国际金融专业师生的必备参考书。希望这本书在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往来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张克伦

一九八九、一

说 明

对外担保是银行的一项重要业务。为了适应我国各专业银行开展这一工作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小册子。本书由正文和三个附录组成。正文的一、五、六由中国银行成都分行解建蓉同志撰写，二、三、四由中国银行成都分行朱桂龙同志撰写，全书由西南财经大学国际经济系主任何泽荣副教授总纂。

本书是从事银行对外担保业务的实际工作者的必备书籍，也是各外贸公司、企业和国际金融、国际贸易等专业师生重要参考书。

编 者

1988.12

目 录

一	保函.....	(1)
二	银行保函.....	(2)
三	保函的当事人.....	(6)
四	各类保函及其参考格式.....	(7)
五	保函的主要内容.....	(43)
六	保函的处理实务及注意事项.....	(47)

附录:	(一) 中国人民银行1987年2月20日公布的 《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行管理办法》...	(58)
	(二) 国际商会第325号出版物——合约保证 书统一规则.....	(61)
	(三) 国际商会第406号出版物——开立合约 保证书的模范格式(中英文对照).....	(79)

一、保 函

保函，又称保证书 (Letter of Guarantee, 或 Letter of Security)，是银行、商号或个人应申请人 (Applicant) 的要求，向第三方——受益人 (Beneficiary) 开立的一种书面的信用担保凭证，以解决交易双方互不信任的问题，使得合同得以顺利实施。保函按开立人的不同可分为银行信用保函和商业信用保函。前者是由银行作为担保人 (Guarantor) 开立的，后者是由公司、商号或个人作为担保人开立的。保函既可以用于贸易方面的担保，也可以用于非贸易方面的担保。

最初的保函是用于借款方面的担保和履约方面的担保。借款人在借款时，或者由借款人自己向贷款方出具保函，保证借款到期时一定归还；或者由独立的第三者出具保函，保证借款到期时，借款人一定归还，否则，担保人愿意承担赔款责任。这就是最原始的保函。此外，客户在银行开立帐户、申请开立信用证、申请贷款等等，必要时，也要由个人、公司或银行出具保函。这也是很常见的保函。

保函不仅在国内广泛使用，在国际上更是广泛使用。特别是在国际贸易中，在交易双方远隔千山万水，互不了解对方财力、资信的情况下，保函的作用更大。时至今日，保函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内容也逐步复杂化。为了方便研究和使用，国际商会从国际上最常用的合约保函中，归纳出了投标、履约、还款三种保证书，并订出了统一的规则和模范。

格式，称为《合约保证书统一规则》，即国际商会第325号出版物(Uniform Rules for Contract Guarantees,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Publication No. 325, 1978 Edition)和《开立合约保证书模范格式》，即国际商会第406号出版物(Model Forms for Issuing Contract Guarantees Publication No. 406, 1982 Edition)。详见附件二、三。

中国银行是从1979年开展对外担保这项业务的，开始时主要限于承包工程项下的投标、履行、预付款等方面的担保。近几年来，在对外开放的新形势下，对外担保业务发展很快，涉及的范围越来越广，除承包工程项下的各类保函外，中国银行还办理了来料加工、补偿贸易、租赁业务、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以及对外借款等业务项下的对外担保，有力地保障了合约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了有关合约的顺利实施。为我国的对外开放，引进外资作出了贡献。

二、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又称银行保证书(Banker's Letter of Guarantee, 简称L/G)，是银行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向保函的受益人担保某项义务的履行而开立的、有条件的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书面承诺文件。在这里，银行是申请人的担保人，它要保证申请人一定履行合约的有关条款和义务；在申请人不能履行有关合约时，则由开立保函的银行负责向受益人赔付一定的金额。由于保函是由银行开立的，因此我们又

把该银行叫做保函的开出行 (The Issuing Bank) 。可见, 担保人 (银行) 的付款责任是第二性的, 也是有一定条件的。

保函是不依附于交易合同而独立的法律文件。一般情况下, 担保人 (银行) 是根据保函的条款来确定是否对外赔付, 而不受交易合同条款的约束。出具保函的银行在开出以申请人是否履行合同为是否付款前提的保函的同时, 必须规定受益人提供何种单据或声明, 以确定申请人已经违约。只要受益人提供了保函规定的单据或声明说明申请人已经违约, 则担保人 (银行) 便须向受益人付款, 而不考虑申请人事实上是否已经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更不参与合同双方之间的争议或纠纷。更明确地说, 保函业务中的担保人只以受益人的单据或声明为准, 而对货物的品质、数量、真伪, 是否已装船, 是否已到达目的港等概不负责。

银行保函的作用与跟单信用证 (Documentary Letter of Credit) 的作用有一定的相似之处, 即它们都是以银行信用作为商业信用的补充, 以解决合约双方互不信任的问题, 做到既保障合约双方的合法权益, 又能给予双方资金融通的便利。但由于保函项下款项的赔付, 并不是凭货物权凭证 (Documents of title for the goods) 支付, 而往往只凭受益人的一纸声明书付款, 因此, 保函对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方面的规定, 不如信用证那么完备周密。所以, 一般说来, 保函不如信用证优越。信用证有时可以代替保函, 如以备用信用证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来代替保函, 但保函却不能代替信用证。不过, 在实际业务中, 保函的使用范围要比信用证更为广泛些。

银行保函可以从以下两个角度进行分类。

（一）按担保人承担的风险来分，一般可分为信用性质的保函和付款性质的保函。

1. 信用性质的保函

信用性质的保函又可称为赔付性质的保函。在此类保函项下，如申请人未能对受益人履行义务，担保人就应负责赔偿受益人的经济损失；如申请人已履约，则担保人的责任便可解除。信用性质的保函应用范围较广，如承包工程项下的投标、履约、质量维修等。

2. 付款性质的保函

此类保函项下，只要保函的受益人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了义务，申请人就得履行付款责任，否则就由担保人负责付款。这类保函主要应用于进口设备、技术及租赁业务项下。如进口项下的付款，一般根据合同规定，只要受益人按时提交了有关的单据，如发票、提单或技术资料，则申请人就得履行部份或全部的付款义务，否则就由担保人负责付款。在这里，进口商是付款人，负有第一性付款责任，而银行（担保人）负有第二性付款责任。再如租赁业务项下，只要受益人按租赁合同规定，提供了有关的租赁物件，申请人就得履行按期支付租赁费的义务，否则受益人便可要求担保人履行付款责任。

（二）按保函本身的性质，可分为：

1. 投标保函（Bid Bond, Bid Security），又称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它是银行根据投标人（保函申请人）的要求向招标方（保函的受益人）开立的一种书面保证文件。

2. 履约保函 (Performance Bond ,Performance Guarantee) , 是银行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向受益人出具的、保证申请人履行合约的书面保证文件。

3. 预付款保函 (Advance Payment Guarantee) , 包括定金保函 (Down Payment Guarantee) 和预付款保函两种。前者是进口方在出口方预付定金时要求出口方银行出具的、在出口方不履行合约时, 由出口方或银行退赔定金的书面保证文件。后者一般是由承包方委托银行向业主 (受益人) 开立的保证承包方按合同规定使用预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

4. 借款保函 (Letter of Guarantee for Loan), 是贷款方要求借款方提供的、由银行出具的、在借款方不能如期偿还贷款本息时, 担保人 (银行) 保证偿还有关贷款本息的书面保证文件。

5. 质量维修保函 (Letter of Guarantee for Maintenance), 是承包商要求银行向业主出具的保证有关工程质量的书面保证文件。

6. 进口保函, 亦即付款保函, 是银行应进口商的要求向出口商出具的保证进口商履行付款义务的书面保证文件。

7. 补偿贸易保函 (Letter of Guarantee for Compensation Trade), 是银行应申请人要求向受益人出具的保证申请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补偿义务的书面保证文件。

8. 租赁合同项下的保函 (Letter of Guarantee under Lease Agreement), 是银行应承租方的要求, 向出租方出具的保证承租方按租赁合同规定支付租赁费的书面文件。

三、保函的当事人

保函的当事人 (Parties Concerned) 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 保函的受益人 (Beneficiary), 即为接受保函, 并凭此保函提出索赔的一方。在投标保函项下, 一般是指招标方。在履约保函项下, 一般是指接约的一方, 或者说是业主 (The Employer)。在进口保函项下, 则指出口方 (The Exporter) 或供货人 (The Supplier)。保函受益人的地位与信用证项下的受益人的地位相似。

2. 委托人 (The Principal) 或申请人 (The Applicant)。委托人或申请人是与受益人相对而言的, 即为要求银行出具保函的一方。相当于信用证项下的开证申请人。

3. 担保人 (The Guarantor), 也称保证人, 即根据申请人要求, 向受益人开立保函的一方, 一般为银行。相当于信用证项下的开证行 (The Issuing Bank)。

除了上面所说的三个主要当事人而外, 根据保函的具体情况可能还有以下几个当事人:

1. 转递行 (The Transmitting Bank), 即根据开立保函的银行的要求将保函转给受益人的银行。通常情况下, 转递行对保函不负任何责任。但转递行在转递保函后可按规定收取一定的转递手续费。

2. 保兑行 (The Confirming Bank), 即在保函上加保兑的银行。保兑行只在担保人不按保函规定履行赔付义

务时，才向受益人赔付一定的金额。

3. 转开行 (The Reissuing Bank)，转开行一般是指接受担保行的要求，在担保行作出保证的前提下，向受益人开出保函的国外银行。有关保函的保兑和转开，我们将在以后作进一步的解释。

四、各类保函及其参考格式

(一) 投标保函

目前，国际上承包工程较多地使用招标的方式来选择客户。工程招标不仅包括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建设、提供设备、技术资料以及提供劳务等方面，还包括物资的采购等等。而在招标过程中，招标方一般都在标书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由银行出具的一定金额的投标保函作为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条件之一。投标保函的担保金额一般为合同金额的2%—5%。但有时候，投标方为防止暴露标底，有意要求银行适当开大投标保函的金额。开标以后，对未中标者，招标方一般应将保函退回担保人注销。对已中标者，在投标者按规定签订了合同并提供了履约保函后，也应及时将投标保函退回担保人注销。

在投标保函项下，银行的担保责任主要有以下几点：

(1) 保证投标人在标书规定的时间内不撤标，不修改报价等；

(2) 在投标人一旦被通知中标后，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为接到中标通知后30天）签订有关合同，并按规定递交履约保函。投标保函的有效期限通常为从开标之日算起的3—6个月的时间。这主要视标书中的具体规定而定，一般为评标期加30天左右。

下面是投标保函的参考格式及其中译文。

FORM OF A BID BOND

THE BENEFICIARY OUR REF. NO.
DATE OF ISSUING:

This bond is hereby issued to serve as the bid bond of (the name of the applicant) (hereinafter called the Bidder) for (the bid No.) for supply of (the name of the goods) to (the name of the beneficiary).

The (name of the issuing bank) hereby irrevocably guarantees and binds itself, its successors and assigns to pay you immediately without recourse, the sum (AMOUNT OF THE GUARANTEE) representing three percent (3%) of the bid value upon receipt of your written notification stating any of the following effects:

A) the bidder has withdrawn his bid after submission of the bid and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its validity period; or

B) The bidder has failed to enter into contract with you after notification of contract awards;
or

C) the bidder as successful bidder has failed to establish acceptable performance bond (s) within fourteen (14) calendar days after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contract.

It is fully understood that this guarantee takes effect from the issuing date and shall remain valid for a period of one hundred and fifty (150) days after the opening date of the bid and during the period of any extension thereof that may be agreed upon between you and the bidder with notice to the surety, unless sooner terminated and/or released by you.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if the bidder is awarded the contract, this guarantee shall remain in full force and effect after expiration of the above-mentioned period until the bidder shall have entered into contract with you and furnished the necessary performance bond.

Upon expiry, please return this guarantee to us for cancellation.

(The Guarantor)

投标保函参考格式 (译文)

致: 受益人

保函编号: _____

本保函是为(申请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方)参加(招标书号码及日期)的投标,向(受益人名称)供应(货物名称及数量)而开立的。

(银行名称)就此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及其受托人在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宣布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立即不保留追索权地向你方支付标值的3%即(保函金额)。

(1) 投标方提交标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撤标;或

(2) 投标方被通知中标后未能按规定同你方签署有关的合同;或

(3) 投标方中标后,未能在合同生效后十四天内向你方提供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开标之日起壹佰伍拾(150)天后失效。如果投标方及你方都同意延期,则在通知担保人的前提下,本保函在延长的有效期内仍然有效,除非你方提前解除或中止本保函。

如果投标方中标的话,本保函将一直有效到投标方同你方签署有关合同并提供了必需的履约保函后才失效。

本保函到期后,请将其退回我行注销。

(担保人)

签字、盖章

保函开立日期

(二)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是银行向受益人保证申请人履行合同而开立的。在合同期内,如发生了申请人违反合同的情况,担保人就得根据受益人的要求赔偿一定的金额给受益人。履约保函在我们日常业务中应用范围较广。在进出口贸易项下,一般来说,履约保函主要是保证出口方履行交货义务,即按时、按质